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360 ) 及五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 批評 :

(1)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

#### 譴責 :

- (2) 該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佟飛先生 ( 佟先生 )** ;
- (3)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先生** ;
- (4)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兼代理主席**張健行先生** ;
- (5)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雷先生** ; 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 。

(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 及進一步指令 :

相關董事 ( 佟先生除外 ) 須各自完成 23 小時培訓。

佟先生須完成 26 小時培訓。

.../2

##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進行的多宗交易。就此等交易，(1)該公司未能及時作出準確披露及尋求股東批准，及(2)相關董事未有(i)確保該公司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ii)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交易；及 / 或(i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未經授權交易

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杜敬磊先生（**杜先生**）（當時該公司的唯一執行董事兼主席）促使集團在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知悉的情況下，授出多筆貸款並進行多宗股權轉讓交易，涉款合共約 1.76 億元人民幣（**未經授權交易**）。2019 年 7 月，在杜先生被中國司法機關拘留（因與此無關的事宜）並辭任後，張健行先生（時任代理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發現未經授權交易，但他未有及時向其他董事匯報相關事宜。其他董事在 2022 年 9 月接獲上市科的查詢時，才得悉未經授權交易一事。

該公司已收回大部分相關款項。其中一宗未經授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但該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才披露有關交易。

## 2022 年貸款及 2023 年貸款

佟先生促使該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向一名借款人授出約 2.05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2022 年貸款**），並於 2023 年 1 月向同一名借款人再次授出約 2.72 億元人民幣的貸款（**2023 年貸款**）。

2022 年貸款及 2023 年貸款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第十四章下的主要交易，但該公司並無及時作出準確及完整的披露並尋求股東批准。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就 2022 年貸款發出公告，而即使當時 2023 年貸款已被授出，但公告卻未有提及 2023 年貸款。2023 年貸款最終於 2023 年 4 月才獲披露。

## 成立新公司

2024 年 9 月初，佟先生促使該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佟先生本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成立一家新公司。佟先生誤以為由於新公司成立時毋須資金，因此不用向董事會匯報並徵求其批准。故此他沒有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徵求批准。該公司於 2024 年 9 月底在內部審計時發現成立新公司一事。

成立新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但該公司在 2024 年 9 月底才披露有關交易。

## 內部監控

於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存有嚴重缺失（例如，杜先生能夠為集團審批支付的金額沒有設立上限，或有關借款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文件並不充足）。杜先生因而可濫用其權力促成未經授權交易，而佟先生可在未經董事會批准或知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的另一些交易，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該公司已安排內部監控審查並糾正相關內部監控缺失。

## 和解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沒有就各自涉及《上市規則》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述的制裁及指令。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違反了(1)《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因其延遲披露其中一宗未經授權交易、2022 年貸款、2023 年貸款及成立新公司一事（註 1）；(2)《上市規則》第 13.15、14.38A 及 14.40 條，因其就 2022 年貸款及 2023 年貸款延遲作出披露、寄發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註 2 至 3）；(3)《上市規則》第 2.13 條，因其未有準確及完整地披露 2022 年貸款及 2023 年貸款（註 4）；及(4)《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因其延遲披露成立新公司一事（註 5）。

佟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及第 3.09B(2)條 (註 6 至 7) , 因其未有(1)確保該公司就 2022 年貸款及 2023 年貸款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 ; (2)及時向董事會匯報 2022 年貸款、2023 年貸款及成立新公司事宜 ; 及(3)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張健行先生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及第 3.09B(2)條 , 因其未有(1)確保該公司就未經授權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 ; (2)在發現未經授權交易的未經授權性質後及時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及(3)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其他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及第 3.09B(2)條 , 因其各自未有(1)確保該公司就未經授權交易實施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 ; 及(2)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 , 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 , 而不適用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 , 2025 年 6 月 17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訂明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規定。
2. 《上市規則》第 13.15 條規定，如發行人給予某實體的任何貸款按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貸款的若干詳情。
3. 《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0 條訂明主要交易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2)條，發行人的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5. 《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6.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董事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7. 《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規定，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